

《2015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142 |
| 第 2 部 | | |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 | |
| 2.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 C1144 |
| 3. | 修訂詳題 | C1144 |
| 4. | 修訂弁言 | C1144 |
| 5.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C1146 |
| 6. |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的宗旨) | C1146 |
| 7. | 修訂第 7 條 (委員會的權力) | C1148 |
| 8. | 修訂第 8 條 (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C1148 |
| 第 3 部 | | |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 | |
| 9.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 C1152 |
| 10. |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C1152 |
| 11. | 取代第 4 條 | C1158 |
| 4. | 資格 | C1160 |

| 條次 | 頁次 |
|------|---|
| 12. | 修訂第 5 條 (委員會就埋葬、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 C1160 |
| 13. | 修訂第 7 條 (墳墓用地的分配、使用及尺寸) C1162 |
| 14. | 加入第 7A 條 C1164 |
| 7A. | 墳墓用地的使用 C1166 |
| 15. | 取代第 14 條 C1166 |
| 14. |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 類遺骸及骨灰 C1168 |
| 16. | 加入第 14A 條 C1168 |
| 14A. |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C1168 |
| 17. | 修訂第 15 條 (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 C1170 |
| 18. | 廢除第 16 條 (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 C1170 |
| 19. | 廢除第 17 條 (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 C1170 |
| 20. | 修訂第 18 條 (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 歸) C1170 |
| 21. | 加入第 18A 條 C1172 |
| 18A. | 金塔墓地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C1172 |
| 22. | 取代第 19 條 C1174 |
| 19. | 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 C1174 |

| 條次 | 頁次 |
|------|---------------------------------------|
| 23. | 取代第 20 條 C1174 |
| 20. |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C1174 |
| 24. | 加入第 20A 條 C1176 |
| 20A. | 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C1178 |
| 25. | 取代第 21 條 C1178 |
| 21. |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C1178 |
| 26. | 取代第 21A 條 C1180 |
| 21A. | 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C1180 |
| 27. | 修訂第 21B 條 (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C1180 |
| 28. | 修訂第 22 條 (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 C1184 |
| 29. | 取代第 23 條 C1188 |
| 23. | 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 C1190 |
| 30. | 取代第 23A 條 C1190 |
| 23A. | 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 C1190 |
| 31. | 加入第 28 條 C1190 |
| 28. | 保留條文 C1190 |
| 32. | 修訂附表 1 (墳場) C1192 |
| 33. |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192 |

C114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 | | |
|-----|----------------------------|-------|
| 34. |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 C1198 |
| 附表 | 關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條文標題的修訂 | C120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擴大可在該規則附表 1 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宗旨及權力；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華人血統的人”之後——

加入

“及其親屬”。

4. 修訂弁言

(1) 弁言，(f) 段——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2) 弁言，在 (f) 段之後——

加入

“(g) 在 (a)、(d) 及 (f) 段所述的事件之後，根據第 3 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 獲撥或獲批 (a) 及 (d) 段提述的土地，以及其他土地，作為墳場之用；

- (h) 在修改達成撥予或批予委員會的所有土地的文件後，所有該等土地現獲准許按照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使用：”。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華人永遠墳場**的定義——

廢除

“或葬地。”

代以分號。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親屬** (relative) 具有《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的宗旨)

第 6 條——

廢除

在“華人血統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其親屬提供、維修和料理墳場。”。

C1148

7. 修訂第 7 條 (委員會的權力)

第 7(2) 條——

廢除

“有華人血統的人”

代以

“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

8. 修訂第 8 條 (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8(2)(a) 條——

廢除

在“訂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須在向任何人批予一項權利以使用或指定某墳墓用地、某金塔墓地或某龕位時收取的收費”。

(2) 第 8(2)(c) 條，在“用地”之後——

加入

“、金塔墓地及龕位”。

(3) 第 8(2)(d) 條——

廢除

“及”。

(4) 第 8(2)(e) 條——

廢除

“和移走人類遺骸，訂定條文。”

代以

“、移走和火化人類遺骸，訂定條文；及”。

(5) 在第 8(2)(e) 條之後——

加入

“(f) 就掘出和移走人類骨灰，訂定條文。”。

第 3 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9.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至 33 條。

10. 修訂第 3 條 (釋義)

(1) 第 3 條，**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憑藉《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第 3 條條文”

代以

“由本條例第 3 條”。

(2) 第 3 條，**墳場**的定義——

廢除

在“指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墳場；”。

(3) 第 3 條，**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3 條分配的墳墓用地；”。

(4) 第 3 條——

廢除**家族龕位**的定義

代以

“**家族龕位** (family niche) 指根據第 21A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 (5) 第 3 條，**人類遺骸**的定義——

廢除

“經火化的人類”。

- (6) 第 3 條，**普通龕位**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20A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 (7) 第 3 條，**持證人**的定義——

廢除

“金塔用地”

代以

“金塔墓地”。

- (8) 第 3 條——

廢除**親屬**的定義

代以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 (**有關人士**) (不論是否已去世) 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以下的人的兄弟或姊妹——
 - (i) 有關人士；
 - (ii) 有關人士的配偶；或
 - (iii) (b) 段所提述的人；
- (d) (c) 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 (e) 以下的人的後裔——
 - (i) 有關人士；
 - (ii) (a)、(c) 或 (d) 段所提述的人；或
 - (iii) (b) 段所提述的人 (有關人士除外)；或
 - (f) (e) 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 (9) 第 3 條，英文文本，*subscriber lot*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10) 第 3 條——
廢除**近親**的定義。
- (11) 第 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死者** (eligible deceased) 具有第 4(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年期屆滿 (expiry of the term) 就某須起回骨殖墓地而言，指——
 - (a)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該為期 1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
 - (b)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金塔墓地 (urn lot) 指根據第 18A 條分配的、作埋葬骸骨及骨灰之用的墓地；

首次 (first) 就在獲分配位置安葬、埋葬或安放人類遺骸或骨灰而言，指在由委員會最近一次分配該位置後，在該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

配偶 (spouse) 包括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獲某人納娶的妾侍；

骨灰 (ashes)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

骨殖龕位 (ossuary niche) 指根據第 20 條分配的、作安放骸骨及骨灰之用的龕位；

墳墓用地 (grave space) 指作埋葬人類遺骸及骨灰之用的用地，不論該用地被分配作須起回骨殖墓地、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

獲分配位置 (allocated place) 包括可由委員會根據本規則分配的墳墓用地、金塔墓地及龕位。”。

11.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C1160

“4. 資格

- (1) 在某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須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或骨灰。
- (2) 一名死者如在緊接其去世前，屬以下描述人士，即屬合資格死者——
 - (a) 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
 - (b) (a)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或
 - (c) (a)段所提述的人的子女。
- (3) 委員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第(2)(a)、(b)或(c)款的描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2. 修訂第5條(委員會就埋葬、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

- (1) 第5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存放”

代以

“安放”。

- (2) 第5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no person shall”

代以

“Board, no person may”。

- (3) 第5條——

廢除

C1162

所有“或人類”

代以

“或”。

- (4) 第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存放”

代以

“安放”。

13. 修訂第 7 條 (墳墓用地的分配、使用及尺寸)

-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使用”。

-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委員會只可為一副人類遺骸分配一幅墳墓用地，作埋葬該副遺骸之用。”。

- (3) 第 7(2) 條——

廢除

“1 2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且不得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留有空間：”

代以

“9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而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須有至少 300 毫米的空間：”。

- (4) 第 7(2)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C1164

“shall”

代以

“may”。

- (5) 第 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7(3) 條——

廢除

“墳墓的”

代以

“該用地的”。

- (7) 第 7(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8) 第 7(4) 條，在“墳墓”之後——

加入

“用地”。

14.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C1166

“7A. 墳墓用地的使用

- (1) 在某墳墓用地的首次安葬，須只限於安葬合資格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
- (2) 除非委員會已給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一幅墳墓用地，安葬超過一副已入殮人類遺骸。
- (3) 在起回骨殖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人類遺骸的骸骨或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墳墓用地。
- (4) 在第 (1)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葬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墳墓用地，安葬其他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或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安葬或埋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
 - (b) (如屬須起回骨殖墓地) 該墓地的尚餘年期不少於 6 年；
 - (c) 該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安葬或埋葬在該用地內；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15.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4.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1) 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該墓地的持證人須將埋葬在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 (2)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上述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上述墓地移走——
 - (a) 第 (1) 款不獲遵守；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上述持證人仍未掘出該等遺骸及骨灰和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16.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根據 14(2) 條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 (a) 在自該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內，該墓地的持證人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火化；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該持證人仍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17. 修訂第 15 條 (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

第 15 條——

廢除

在“再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根據第 14 條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後，有關須起回骨殖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

18. 廢除第 16 條 (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19. 廢除第 17 條 (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20. 修訂第 18 條 (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第 18 條——

廢除

在“再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C1172

代以

“如任何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在起回骨殖後 3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

21.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金塔墓地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 (1) 金塔墓地的面積，不得超逾 900 毫米乘 900 毫米。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幅金塔墓地。
- (3) 在某金塔墓地的首次埋葬，須只限於埋葬合資格死者的骸骨。
- (4) 在起回骨殖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金塔墓地。
- (5)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首次埋葬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金塔墓地，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埋葬的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埋葬在該墓地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C1174

22. 取代第19條

第1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

- (1) 如任何先前分配的金塔墓地，在骸骨或骨灰從該墓地移走後3個月仍然空置，則該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1)款復歸予委員會的金塔墓地再作任何分配。”。

23. 取代第20條

第20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骨殖龕位——
 - (a) 作根據第(2)、(3)或(4)款分配之用；或
 - (b) 作安放根據第14(2)條掘出和移走的人類遺骸之用。
- (2) 凡須起回骨殖墓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該墓地復歸予委員會後，為每副從該墓地移走的骸骨，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

- (3) 凡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從該墓地起回骨殖以將該墓地交回委員會後，為每副從該墓地移走的骸骨，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 (如有的話)。
- (4)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骨殖龕位，作立即安放一副骸骨之用。
- (5) 在委員會根據第 (4) 款分配的某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骸骨。
- (6) 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合資格死者的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再安放在原骨殖龕位。
- (7) 在第 (5)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骨殖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安放的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8)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骨殖龕位內，安放多少副骸骨及多少份骨灰。”。

24.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普通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普通龕位，作立即安放一份骨灰之用。
- (3) 在某個普通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4)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普通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上述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5)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普通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5.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 (1) 如任何骨殖龕位或普通龕位，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骸骨或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 (1) 款復歸予委員會的有關龕位再作任何分配。”。

C1180

26.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在分配某個龕位時，可指定該龕位為家族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家族龕位。
- (3) 委員會可將多於一個家族龕位，分配予同一名持證人。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首個家族龕位，須立即用作安放一份骨灰。
- (5) 在某個家族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6) 在第 (5)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家族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安放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7)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家族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7. 修訂第 21B 條 (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 (1) 第 21B(1) 條——

廢除

在“所有家族龕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龕位或該等龕位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 (2) 第 21B(2)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按照第(1)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上述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3) 第 21B(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代以

“On”。

- (4) 第 21B(3) 條——

廢除

“經火化的人類”。

- (5) 第 21B(3)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21B(4) 條——

廢除

“任何家族”

代以

“家族”。

- (7) 第 21B(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28. 修訂第 22 條 (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

- (1) 第 2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ave where”

代以

“Unless”。

- (2) 第 22(1) 條——

廢除

“金塔用地”

代以

“金塔墓地”。

- (3) 第 2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4) 第 2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ave”
代以
“Except”。
- (5) 第 2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grant thereof, no person shall”
代以
“giving the consent, no person may”。
- (6) 第 22(2) 條——
廢除
“或金塔用地”
代以
“用地或金塔墓地”。
- (7) 第 22(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ticle whatsoever”
代以
“article”。
- (8) 第 22(3) 條——

廢除

“或金塔用地”

代以

“用地、金塔墓地”。

(9) 第 22(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laced”

代以

“is to be placed”。

(10) 第 22(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oard shall not be”

代以

“Board is not”。

(11) 第 22(3) 條——

廢除

“任何因由而造成的”。

29.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C1190

“23. 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委員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30. 取代第 23A 條

第 23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A. 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

委員會有權——

- (a) 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某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的修葺，前提是該持證人沒有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該等修葺；及
- (b) 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31. 加入第 28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28. 保留條文

-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第 7(2) 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墳墓用地，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第 14A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須起回骨殖墓地——

- (a) 該墓地是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及
 - (b) 該墓地的年期在指定日期後不獲延展。
- (3) 第18A(1)條不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金塔墓地。
- (4)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

32. 修訂附表1(墳場)

附表1——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及3條]”。

33. 修訂附表3(費用)

(1) 附表3，第5項——

廢除

“16及17”

代以

“7A及18A”。

(2) 附表3，第5(b)項——

廢除

“金塔”

代以

“載於容器的”。

- (3)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靈灰安置所內”。

- (4) 附表 3，第 6A 項——

廢除

“靈灰安置所內”。

- (5)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骨庫或靈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分配 (第 20(3) 條)”

代以

“骨殖龕位的分配 (第 20(4) 條)”。

- (6) 附表 3，第 10 項——

廢除

“，以 2.4 米 × 1.2 米或以下的面積計”。

- (7) 附表 3，第 13 項——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普通龕位、家族龕位或骨殖龕位進行多次安放 (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

- (8) 附表 3，第 14 項——

廢除

所有“用地”

代以

“墓地”。

- (9) 附表 3，第 16(b) 項——

廢除

“的費用 (每副骸骨”

代以

“或骨灰的費用 (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

- (10)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6(b) 項——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a month”。

第 4 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34.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 (1) 附表指明的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具有效力。
 - (2)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第 34 條]

關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條文標題的修訂

1.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一般條文”。

2.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墳墓用地”。

3.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C1202

“第 3 部
金塔墓地”。

4.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4 部
龕位”。

5.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第 5 部
雜項條文”。

摘要說明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條例》)設立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以提供、維修和料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規則》)附表 1 指明的墳場(指明墳場)。《規則》則為包括管理和使用該等墳場而訂立。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規則》。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4 及 5 條更新《條例》的弁言，並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親屬**的定義。
5. 草案第 6 及 7 條修訂《條例》第 6 及 7 條，以更新委員會的宗旨及權力。
6.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以賦權委員會，使其可就人類遺骸的火化，及掘出和移走人類骨灰(**骨灰**)，訂立規則。

C1206

第3部——修訂《規則》

7. 以下段落解釋主要的修訂。

安葬、埋葬或安放人類遺骸或骨灰的資格

8. 草案第10(8)及(10)條修訂《規則》第3條中**親屬**的定義，並廢除《規則》第3條中**近親**的定義，使已婚婦人的人類遺骸或骨灰，可與其娘家家屬一同安葬、埋葬或安放。
9. 草案第11條以新的第4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4條，使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不論該人的性別)及其配偶及子女，均有資格在指明墳場內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

其後埋葬骨灰

10. 草案第18及19條廢除《規則》第16及17條，而草案第14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7A條，使骨灰亦可在須起回骨殖墓地進行其後埋葬。

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

11. 草案第16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14A條，以賦權委員會，使其有權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雜項修訂

12. 除第8段所提述的修訂外，草案第10條亦修訂**人類遺骸**、**委員會**、**持證人**、**家族龕位**、**普通龕位**、**須起回骨殖墓地**及**墳場**的定義，並加入一些新定義，包括**合資格死者**、**年期屆滿**、

金塔墓地、首次、配偶、骨灰、骨殖龕位、墳墓用地及獲分配位置。

13. 草案第 21 及 24 條在《規則》中分別加入新的第 18A 及 20A 條，而草案第 23 及 26 條以新的第 20 及 21A 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 20 及 21A 條列出有關金塔墓地、普通龕位、骨殖龕位及家族龕位的條文。該等條文亦取消在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14. 草案第 10(9)、12、13、17、20、27 及 28 條分別修訂《規則》第 3、5、7、15、18、21B 及 22 條，加入技術性修訂。
15. 草案第 15、22、25 及 30 條以新的第 14、19、21 及 23A 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 14、19、21 及 23A 條，加入技術性修訂。
16. 草案第 29 條以新的第 23 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 23 條，就委員會無須對指明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負上法律責任一事，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33 條修訂《規則》附表 3，為骨灰的多次安放及貯存訂定費用。本條亦加入一些相應修訂。

第 4 部——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18. 草案第 34 條及附表在《規則》中加入部標題。